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和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　　第一条 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的职责：

　　（一）讨论、决定本院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司法救助案件。对于拟救助金额超过原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十六倍的案件，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或者合议庭有较大分歧意见的案件，以及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提请讨论的案件，应当由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　　（二）讨论、决定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政策性文件和指导性意见。

　　（三）总结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，向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提交工作报告，监督、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讨论、决定有关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　　第二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，实行例会制度。必要时，经主任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。

　　司法救助委员会开会应当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。

　　第三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及时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　　第四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或者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　　第五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的议题，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决定。

　　会议材料至迟于会议召开前一日发送各位委员。

　　司法救助案件的承办人或者其他议题的承办人列席会议，进行汇报，并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。

　　第六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司法救助委员会的决定，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。少数人的意见应当记录在卷。

　　司法救助委员会决定事项的相关文书由会议主持人签署。

　　第七条 经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，意见分歧较大的，主任委员可以依相关程序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。

　　审判委员会的决定，司法救助委员会应当执行。

　　第八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、决定的事项，应当作出会议纪要，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附卷备查。

　　第九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其职能，其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负责处理本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日常事务。

　　（二）执行司法救助委员会的各项决议。

　　（三）办理本院司法救助案件。对于拟救助金额低于原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十六倍的司法救助案件，经授权以本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名义直接作出决定。对于本规则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司法救助案件，经合议庭讨论后由办公室提请主任委员提交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。

　　（四）负责司法救助委员会的会务工作，包括会议筹备、会议记录、会议材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。

　　（五）其他需要办理的事项。

　　第十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情况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